

政法资讯

最高法发布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以高质量司法助推新时代强军兴军事业

本报北京7月31日讯 记者张昊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旨在全面展现人民法院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大力加强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工作成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法治观念。

近年来,最高法指导全国法院紧紧围绕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工作大局,秉持“涉军案件无小事”工作理念,从刑、民、行等领域多管齐下,能动履职,依法妥善处理各类涉军案件,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强军兴军事业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许某生破坏军事设施案”中,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判处破坏军用输油管道的被告人有期徒刑,并积极为部队挽回损失,有力保障了军事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彰显了保护军事设施人人有责,破坏军事设施必被

追究的鲜明态度。“郑某超阻碍军人执行职务案”中,人民法院在综合考虑被告人的法定从宽情节等因素后,对擅自闯入军事禁区且暴力阻碍军人登船检查的被告人定罪判刑,彰显了保护军人依法履职的鲜明立场,同时也贯彻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曾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权益公益诉讼案”中,曾在某人数众多的微信群中多次针对牺牲烈士发布不实和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英雄烈士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判决曾某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亮明人民法院依法坚决打击贬损、诋毁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违法行为的司法态度,积极促进和引领全社会形成尊重英烈、推崇英烈精神的社会风尚。

据介绍,下一步,最高法将不断完善军地司法协作,深化诉源治理,携手共建维护“最可爱的人”合法权益的坚强后盾,以高质量司法助推新时代强军兴军事业。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事例) 以检察能动履职为强军事业提供司法保障

本报北京7月31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最高检发布江苏许某某破坏军事设施案等一批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事例)。

据了解,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健全完善军地协作机制,在打击涉军违法犯罪,加强军人军属司法救助、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不断以检察能动履职为强军事业提供司法保障。在北京余某某、谭某、刘某买卖武装部队证件、张某使用虚假身份证件案中,检察机关聚焦全链条打击涉军造假案件的上游犯罪,构建涉军造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诉源治理。在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检察院诉某测绘院有限公司、林某侵害国防和军事利益民事公益诉讼案中,针对“低

慢小”航空器“黑飞”等扰乱首都空域控制区管理秩序,造成国防战备资源损失情形,军地检察机关密切协作,追究相关违法行为人的侵权责任,在诉讼请求中量化相关损失,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在辽宁李某茹国家司法救助案中,辽宁省三级检察机关针对对被救助人员系退役军人家属,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等情况,及时进行联合救助,并切实加强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的协作,开展经济扶助、心理疏导、法律帮助等多元化综合帮扶工作,切实解决被救助人家庭急难愁盼。

据悉,最高检已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组织学习该批典型案例(事例),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军地检察协作,依法能动履职,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江苏出台意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南京7月31日电 记者罗莎莎 今天上午,江苏省委省政府新闻发布平台举行“政法机关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近年来全省政法机关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解读《关于江苏政法机关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省委政法委广泛征求各类企业、政法机关、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制定出台《关于江苏政法机关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从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

秩序、保障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以及着力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政法服务等方面作出规定,为全省政法机关持续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明确“任务书”和“施工图”。

近年来,江苏政法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走在前、做示范”的责任担当,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持续提升。江苏连续5年位列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2023年度群众安全感达99.01%,群众对政法队伍满意率达94.27%。

北京法院首建平安校园先议办公室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通讯员吕行菲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近日联合延庆区教育委员会共同设立的平安校园先议办公室正式成立,这也是北京法院系统参与成立的首个平安校园先议办公室。日后,平安校园先议办公室将对全区涉校园纠纷进行先期介入,同时对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不良行为提前预防、参与处置,及时矫正;涉校矛盾发生后,如经校方处理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平安校园先议办公室将在法律框架下,帮助各方理顺思路,辨析责任,增强沟通,并在全面掌握矛盾双方分歧点后,结合在先案例,有针对性开展调解工作。

据介绍,涉校纠纷法律关系复杂,案件主体不仅涉及学生、家长、学校,还涉及保险公司、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及医院等机构,且当事各方前期缺乏有效沟通,矛盾较易激化,案件调解难度大,甚至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在此背景之下,设立平安校园先议办公室旨在前端调处此类纠纷,未诉先议,后续该院将依托平安校园先议办公室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涉校纠纷诉源治理工作深度融合,与区教委共同收集近年来辖区涉校矛盾纠纷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建立涉校纠纷解决模型,向区内学校推广使用,以数据思维处理涉校纠纷,为建设平安校园、无诉校园贡献法院智慧。

上海检察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专项活动

本报上海7月31日电 记者余东明 《法制与新闻》记者黄浩栋 记者今天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今年3月以来,上海检察机关针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状况,积极发挥预防性公益诉讼职能作用,结合最高检“保护民生”专项行动方案,在全市部署开展涉电动自行车及换(充)电柜等消防安全监管专项活动。截至目前,上海检察机关已排摸调查涉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点位1500余处,立案211件,制发检察建议或磋商179件,推动消除风险隐患2000余处,有效推动了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助力消除人民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

据悉,本次专项监管活动重点聚焦飞线充电、违法改拼装、楼道塔物等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事故的重点问题,对2020年以来上海检察机关开展的电动自行车公益诉讼监督工作进行系统“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在专项活动开展的过程中,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针对“旧问题”“新隐患”,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研究制定专项调查指引,组织全市干警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各级院结合不同区域的应用场景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评估。同时,检察机关延伸监督触角,针对近年来外卖、快递行业对电动自行车充电的需求持续增长,催生的集中充电站、换电租赁等新业态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新安全隐患开展调研,促进治理。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谢兴苗

湘、桂、黔三省区交界处“万座丹峰拥翠环”,尽显大自然神奇魅力。万佛山风景区作为全国最大的丹霞峰林地貌之一,融峰、林、洞、水于一体,集雄、险、峻、秀于一身,一步一景,被誉为“绿色万里长城”。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临口人民法庭就坐落于此。

近年来,临口法庭始终立足旅游法庭功能和辖区特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保障工作,积极打造专业化旅游审判法庭,助力景区提升法治化“枫”景线。

以多元之势 聚护旅之智

“我车都停在那里没动,你还说我‘碰瓷’?”2023年7月13日,龙底漂流景区内内两人因发生车辆碰撞事故产生冲突,肇事方怀疑对方“碰瓷”,拒绝赔偿,双方矛盾不断升级,逐渐从发生口角演变为肢体冲突。

正值暑期,前来漂流的游客众多,为尽快平息事态,维护景区秩序,万佛山派出所接到警情后,立刻启动“庭所联动”机制,临口法庭庭长张勇和派出所民警一同赶赴现场,民警第一时间控制事态,法官现场释法说理。

“有问题我们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如果你认为对方‘碰瓷’,可以向派出所报警,由他们查证处理,而不是激化矛盾。如果冲突升级还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严重违法”

“感谢法官这么认真处理我的事,现在小孩身体已经恢复,返校上学了,我申请撤诉。”不久前,临口法庭收到一份来自吴先生的撤诉申请。

2022年8月,吴先生一家和朋友来到玉带河附近某农庄游玩。由于天气炎热,吴先生的儿子小宇(化名)就到农庄旁的河里游泳,吴先生和朋友则留在岸上烧烤。不久传来小宇的呼救声,吴先生及岸上的朋友急忙下水救助。小宇在游泳时不慎被卷入水流湍急的堤坝口,四肢被泳道两旁的水泥及河里的石

的还可能受到刑事处罚。”经过法官解释劝说,肇事方认识到是自己的错误,主动向对方道歉并赔偿。

诉源治理不应是法院“独角戏”,而应是政府、法院、司法所、派出所等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共建共治共享的“大舞台”。为进一步推动多元解纷向纵深发展,临口法庭充分发挥能动作用,与万佛山派出所联合设立旅游巡回审判点,在万佛山风景区设立旅游巡回审判点,累计化解矛盾纠纷30余起。

“随着旅游市场不断升温,我们现在遇到的法律纠纷也越来越多,接下来,我们还打算在龙底漂流景区、洛玉带河旅游度假区设置两个旅游巡回审判点,让法官、调解组织下沉到矛盾发生地,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打造独一无二的旅游法庭‘枫’景线。”张勇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怀为民之情 解治理之困

“感谢法官这么认真处理我的事,现在小孩身体已经恢复,返校上学了,我申请撤诉。”不久前,临口法庭收到一份来自吴先生的撤诉申请。

2022年8月,吴先生一家和朋友来到玉带河附近某农庄游玩。由于天气炎热,吴先生的儿子小宇(化名)就到农庄旁的河里游泳,吴先生和朋友则留在岸上烧烤。不久传来小宇的呼救声,吴先生及岸上的朋友急忙下水救助。小宇在游泳时不慎被卷入水流湍急的堤坝口,四肢被泳道两旁的水泥及河里的石

延伸司法职能 守护游客安全

通道临口法庭服务保障辖区旅游业健康发展

头划伤,随后被送医救治,吴先生认为农庄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农庄进行赔偿。

法官收案后详细了解案情,并进行实地勘查,发现农庄依河而建,以此吸引游客,但没有配备完备的救生设备,安全员、警示牌等。“我们这里游泳是不收费的,游客下河游泳后果自负。”农庄张老板认为吴先生应该自己承担责任,拒绝进行赔偿。

“张老板,您作为农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一旦造成他人损害,是要承担责任的。”法官向农庄老板释法说理。

经过认真分析案件后,法官认为该案具有典型性,相关职能部门既没有对具体水深进行标识、警示,也没有对农庄以水上项目吸引消费者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需要引起行业以及政府部门的重视。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及辖区政府沟通,通道县人民法院及时送达了司法建议,从加强农庄基础设施建设、充实救援力量等方面提出建议。相关部门也立即行动,督促要求辖区农庄在危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警示牌,划定游泳区域并配备安全员,辖区镇政府也为有开放河道的农庄配备了救生设备,推动了玉带河流域生态旅游规范化发展。

通道法院结合工作实际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导向作用,2023年以来共向相关部门、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17份,采纳率达100%,得到相关单位和部门高度重视,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并复函,取得了良好

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根基。

汇普法合力 筑法治之基

炎炎夏日,到万佛山镇休闲游玩的人络绎不绝。张勇带着法庭干警来到辖区各景点开展巡回普法。

“这一带是夏季人们休闲娱乐的热门地,也是事故多发地,要从源头上解决事故频发的问题,必须从培养游客及景区服务人员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开始。”张勇说。

为提高景区公共安全治理能力,临口法庭为万佛山辖区各景区量身定制了“四个一”诉源治理机制,即发布一起典型案例,拍摄一个普法视频,开展一场联合普法,举办一次专业培训,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

在与龙底漂流景区开展联合普法活动中,张勇以“漂流意外受伤谁担责”案例为主题,详细阐述了事发过程、案件争议点以及涉及的法律条款,并从专业角度解答游客提出的疑问。景区安全员现场向游客展示了落水后应该如何科学自救与互救,赢得游客一致好评。

安全无小事,游客在旅行过程中享有安全保障,不仅体现了对游客权益的尊重,也是对旅游业声誉和发展的维护。临口法庭延伸司法职能,巡回开展普法宣传,守护游客安全的同时,也为辖区旅游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秀 张宁

“立案10天后,当事人就拿到了二审判决书。”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庭法官潘涛在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一起离婚案件时说。

家住乌市的白某与丈夫田某分居8年,夫妻之间早已没了感情,但因两个子女及财产问题迟迟未办理离婚手续。今年3月,白某将田某起诉至乌鲁木齐市区人民法院,请求离婚并分割财产。

综合双方提供的证据,法院判决准予二人离婚,但驳回白某的其他诉求。白某不服,7月8日上诉至乌市中院。

该案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乌市中院立案后将其分配至速裁审判庭审理。

7月15日,该院速裁庭法官蒋欣依法担任审理该案。法庭确认了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综合全案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于7月18日向白某送达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审判工作整体质效,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推进民事案件速裁工作,5月17日,乌市中院出台《关于建立完善简案速裁机制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立速裁庭,以“速立、速送、速排、速调、速审、速判”理念,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简化程序、速审速裁,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

为达到速审效果,速裁庭采取简化庭审程序等特殊审理方式。“简化庭审程序后,不必严格按照普通程序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往常需要两三个小时的庭审过程缩短至1小时,既能保障当事人权利,又能降低诉讼成本。”该院速裁庭法官官雪说。

速裁庭积极推行要素式审判方式,适时选择使用要素式裁判文书,在文书说理部分精练详述争议事项,争议不大的部分简明扼要,做到主次分明,言简意赅,使当事人更容易理解判决结果。

速裁庭法官官志诚说,以要素式审判对案件审理认定事实部分进行归纳概括,分条罗列案件要点,可以帮助当事人快速找到重点。“比如借贷类案件,涉及的数据,计算比较多,使用要素式判决,结果一目了然。”

按照《方案》要求,速裁庭每年要受理乌市中院40%的民事案件,而该院仅有28人,如何运用好有限的人力资源?

潘涛介绍,庭审实行审判实务集约化管理,4名书记员专门负责送达、联系当事人、退费、归档等前后端工作。同时,庭审组建相对固定的3个专业化审理团队,确保案件高质量审理。数据显示,自5月20日接收案件以来,速裁庭共收案500件,审限内结案率达100%,从受理到结案平均用时仅17.1天。此外,速裁庭办案兼顾效率和效果,调解率达40%,目前无一起上诉、申诉、生效改判案件。

“速裁案件一般只开一次庭,以当事人来理人奔波。适用简易程序或小额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只收一半,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用。”潘涛说,速裁庭将继续积极简化程序,缩短办案周期,为当事人提供及时、便捷、低成本的诉讼服务。

乌鲁木齐中院速裁解纷成效初显 平均结案周期约十七天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杨洁 摄

法官以“绣花功夫”促“一案结多案消” 黑龙江高院以“院庭长阅核制”为抓手实质性化解纠纷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老季自嘲,干了一辈子基本建设,临近晚年打了8年多官司,几乎让自己成了半个“律师”。

于建更是“不务正业”,前前后后因12起民事纠纷与老季对簿公堂,自己工程不接了,钱也不赚了,几乎天天跑法院。

今年5月,老季和于建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过程中,主审法官用一纸调解书,实现了“1案结12案消”的良好效果。《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发现,让两人冰释前嫌的4页调解书并不简单,背后是法官“如我在诉”的职业素养,是深入贯彻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度”、狠抓“九分落实”的生动实践。

老季是江苏建工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主要在大庆、哈尔滨两地承揽基本建设项目。

于建与老季曾是多年好友,常在老季手下承接分包工程。

利息,而于建则认为,“这就是我本应得的工程款,相互可以冲抵”。

老友反目,分外眼红。2016年,第一起诉讼随即展开,工程资质的借用、资金拆借、劳务公司工伤事故责任……老季和于建之间的一起起民事案件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法院相继立案。

2024年初,老季和于建之间的一起合同纠纷案件走到了申请再审程序,案件传给了黑龙江高院民一庭法官兰洋。

兰洋在再审听证过程中发现,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还有其他案件在黑龙江高院审理。兰洋没有就案办案,在听证结束后,通过查阅卷宗、电话询问,了解到双方自2015年起即因工程款支付产生纠纷,8年来共产生诉讼及执行争议12起。其中,3起在审,3起在执行程序中,历经再审审查或再审审理程序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有6起,双方对生效判决结果也不接受。

了解案件详情后,兰洋立即向庭长王尧和分管副院长马国汇报。

“审判工作不是简单敲敲法槌,写写判决,不能一判了之,结案了事,必须理清自身肩负的社会责任。”马国要求合议庭厘清纠纷,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促进双方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2024年1月到4月,王尧带领合议庭对3起在审案件进行多次研究,实地走访了解案涉工程。兰洋在充分了解案情后,把调解的突破口定在了解除合同纠纷上。通过无数次背对背劝解、面对面调和,终于促成双方见面,以理服人、以情动人,调解工作终于迎来转机。

随着调解工作不断深入,双方由开始的互不让步逐渐变为互相理解,最终,合议庭通过提审程序,为双方制作调解书,在和解协议中明确了当事人对黑龙江高院审理的另两起案件申请撤诉,3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和解,已发生法律效力6起案件不再调整,后续涉及其他项目争议纠纷不再主张,双方所有纠纷完结,并当场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

“我们要求每名法官都要以‘绣花功夫’在质上求突破,努力做到在一个诉讼环节解决纠纷,在一个案件中解决纠纷。”马国告诉记者,这起案件的妥善处理是黑龙江高院以“院庭长阅核制”为抓手,以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理念赋能司法审判的成功实践,既做到诉源治理减新案“遏增量”,案源治理解纠纷“减存量”、执源治理即履行“防变量”、访源治理解心结“提质量”,又达到“一案结多案消”的实质性解纷目的。